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76號

上訴人

即原審被告 卿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筱卿

訴訟代理人 曾偉倫

被上訴人

即原審原告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旻潔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本院113年度建字第76號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6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萬346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黃馨儀